

臺南市 107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提昇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 二、結合各界資源、共創美好願景。
- 三、培養正當休閒、營造善良習尚。

第二條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第三條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體育處

第四條 協辦單位：臺南市議會、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臺南市總工會、大臺南總工會、臺南市產業總工會、臺南市職業總工會、臺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縣工業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第五條 辦理日期及地點：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於新營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預定於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整；閉幕典禮預定於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整。(有關勞資體育競賽規程，於本規程外另訂)

第六條 競賽項目及分組：

- 一、競賽項目：
步步高升、公教大隊接力、同心協力、飛鏢擲準、**牧草推推樂**，共五項趣味競賽。
- 二、競賽分組：(採男、女各 6 人混合比賽)
 - (一)公務機關組。
 - (二)教師組。

第七條 參加資格及組隊方式：

- 一、公務機關組：趣味競賽
 - (一)參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各級機關及臺南市議會之所屬人員(含約聘僱、工友及技術單工、單工等，不含多元方案等短期臨時人員)、各區公所(含設籍該區市民)。
 - (二)參賽方式：以公務機關為組隊單位自行組隊參加(每單位各項比賽限報名一隊)。
- 二、教師組：趣味競賽
 - (一)參賽對象：本市各國中小編制內教師及員工(不含實習、代課及多元人員)。
 - (二)參賽方式：以服務該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其他區報名(由各區中心國小協助召集轄區國中小共同組隊並上網報名，每單位各項比賽限報名一隊，隊名為○○區教師聯隊)。

第八條 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依報名系統填報後，列印出競賽註冊表，確實核對用印後寄送至市運競賽資訊組。

報名網址：<http://163.26.179.2/sport10711/>，諮詢電話：06-2157691，FAX：06-2155394，陳老師 0928919901，李老師 0918-150375

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線上報名之書面資料務必於 10 月 11 日（星期四）以前送（寄）達。

三、報名收件地點：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永華田徑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資訊組收。註明「臺南市 107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報名表」。

四、網路報名說明會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二多媒體電腦教室舉行。

第九條 抽籤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新營田徑場會議室。（時間地點暫定）

第十條 總領隊會議及技術會議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另公告於 107 年市運網站相關訊息）。

一、單位報到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領取參賽資料物品。

二、領隊技術會議：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地點：新營田徑場會議室（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三、裁判會議：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會議地點：新營田徑場會議室（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第十一條 競賽規定：

一、身體狀況：關於選手其是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選手具結參賽保證書交由組隊單位（參賽保證書如報名表附件）。

二、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以下有關證件俾供查驗：公務機關組、教師組攜帶服務證，各區公所以市民身分報名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各參賽單位報名各組競賽種類之職員人數規定：每隊設領隊、管理、教練各 1 人。

四、各項競賽報名隊數如未達 4 隊者，則取消該項競賽。

五、大會一切競賽秩序，由競賽組抽籤編定之。

第十二條 獎勵：

一、趣味競賽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3 隊錄取 1 名。

（二）4 隊錄取 2 名。

（三）5 隊錄取 3 名。

（四）6～11 隊錄取 4 名。

（五）12 隊 以上錄取 6 名。

優勝隊伍發給獎盃。教師組優勝隊伍另核發選手獎狀，參賽人員敘獎依臺南市相關敘

獎規定辦理。

- 二、前款各目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3隊以上，不予獎勵。
- 三、因區公所及教師聯隊承辦學校於賽會負責擔任組隊機關，為勉辛勞及鼓勵各區公所及學校組隊參加，聯絡情誼，倘報名人數達29人(含)以下，給予承辦人嘉獎1次1人；報名人數達30人至49人，承辦人嘉獎1次2人，督導主管嘉獎1次1人；報名人數達50人，承辦人嘉獎1次2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1人，督導主管嘉獎1次1人。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結，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該隊代表簽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應以合法之申請手續於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四、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有關之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宣佈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五、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
- 二、團體比賽之運動，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 三、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同時參加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同類競賽向大會註冊，經查明屬實者，得依其意願限定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不得另代表他單位參加比賽；大會比賽期間，倘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及該隊該場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
-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之各項體育活動。
- 五、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第十五條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時修訂之。

臺南市 107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選手參賽保證書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p>本人參加臺南市 107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p> <p>_____項目，身體狀況確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 具結保證。</p>	

參賽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須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註：

1. 保證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2. 本保證書請各參賽選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組隊單位自存。